

中国农业银行中专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经济法概论

JINGJI FA GAI LUN

五
学
技
术
出

2,290,1

中国农业银行中专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编写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宝贵良

副主任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蒸民 辛建成 赵玉明

赵恒昌 徐秋云 夏桂山

委员：马凤申 于学军 王秀峰

李振德 邹泰桐 何长浩

孟庆江 赵治家 郑 凯

曹永康

《经济法概论》编写人员：

杨志勇 徐秋云 梁学民

缪跃武 郑 凯

由徐秋云总纂

编写说明

本丛书是由中国农业银行河北、江苏、浙江、黑龙江、辽宁省分行有关教育部门共同协商组织编写的。目的是为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系统中专自学考试的职工提供自学指导，也可以作为脱产、函授中专学习的参考书。

这套丛书与中国农业银行新近编写的中专教材配套。主要内容是教材要点提示、名词解释和主要问题解答；同时分析了各科考试的题型及自学考试答卷要点；最后提出了模拟试题、答案和评分标准。

这套丛书共编写10种，即政治经济学、经济法概论、货币银行学、农村经济概论、农村信贷、会计原理、中国农业银行会计、农业银行财务、农村企业财务会计、农村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教育部陈志平同志对本丛书的编写给予了大力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委员会

199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章	计划法	14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	21
第五章	基本建设法	36
第六章	工业企业法	40
第七章	农业法	44
第八章	商业法	49
第九章	财政法	53
第十章	金融法	57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	68
第十二章	会计法	71
第十三章	审计法	74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法	76
第十五章	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与经济审判	79
本课程重点章		82
《经济法概论》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82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学习本章应着重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特征及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二、名词解释

1. 经济法：经济法是国家和为了管理和调整经济关系，通过立法形式而确定下来的经济生活规范和经济活动准则的总称。

2. 纵向经济管理关系：纵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在国民经济的管理过程中，与各种社会经济组织之间所发生的隶属关系。

3. 经济责任制：经济责任制是国家根据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把人们的职责、权限和利益加以明确规定，使之各司其职，并在此基础上，对人们的社会活动加以科学的组织和协调，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学习要点

（一）经济法主要调整哪些经济关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理论中的一个基本问题。它涉及到国家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各种经济法规的制定和

实施，以及经济法与邻近法律的相互关系等问题。目前，法学界比较一致的观点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在一定范围内的，具有一定内在特殊矛盾性的经济关系。

1. 纵向经济管理关系。

2. 依据国家计划或国家机关、上级组织的指示而发生的横向经营协作关系。

3. 社会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4. 涉外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具有哪些基本特征

经济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除具有法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1. 经济性。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是一种具有突出经济特点的法律。经济法的制定是以客观经济规律和客观经济事实为依据的。它所维护的是中央、地方、社会组织和个人合法经济权益，它所反对的是对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经济权益的损害。可见，经济法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经济利益的直接反映，是国家为实现四化建设进行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有力武器。

2. 综合性。经济法是从整体观念上理解的法，是一系列单行经济法规的总称。经济法的体系是根据国民经济的体系建立起来的，而国民经济的管理又是一个庞大而严密的整体。它涉及面广，关系复杂，变化频繁。因此经济法是一个范围极为广泛，内容十分复杂，调整方法多样化的具有综合性特点的法律。

3. 效益性。这里的效益性指的是经济效益。经济法之所以具有显著的效益性，首先是由于经济立法始终贯穿着按

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原则。在这个原则的指导下，经济法就能够充分体现出科学性、技术性和经济管理的合理性。经济法在这三个方面的有机结合，就使国家既能对宏观经济实行有效的控制和调整，又能够在微观经济方面开放搞活。做到按科学、按程序、按法律规定办事，明确经济权利、经济义务和法律责任，实行严格的法律监督。

（三）经济法对我国经济建设的作用有哪些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政权的一个重要职能，就是领导、组织、管理社会主义经济，保障和促进我国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我国经济法是实现这一重要职能的有效工具。

我国经济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进行的。并且通过市场调节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经济合同、工业企业和财政金融法等方面的经济法规，在国家对经济的领导、组织和管理中都具有重要的地位。概括起来，我国经济法的主要作用是：

1. 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的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保护国家、集体、个人和其他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 推动经济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促进企业管理的现代化。讲求经济效益，有效地组织和发展社会生产，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
3. 加强国家对经济的监督职能，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严厉打击破坏国民经济的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4.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证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推

动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5. 保证对外开放政策的正确贯彻落实，发展我国的外经济关系，促进国际间经济技术的合作与交流。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着重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基本特征，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及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等内容。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中，应着重掌握法人制度的概念及其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二、名词解释

1. 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中外合营者、外国投资者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他们与个体劳动者之间，在经济活动中，依据与之相应的经济法规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

3. 法人：法人，就是依法成立的，有一定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或独立经营管理的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社会组织。

4. 法人的权利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法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活动，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资格。

5. 法人的行为能力：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

的行为依法进行经济活动，取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
资格。

6.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指的是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
义务。

7.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据经
济法规所享有的某种经济权益。

8.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指的是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由
法律所规定的人们应履行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

9.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事物，这种事物在
法学上又称为“标的”。

10. 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指的是经一定的法律规范所确
认的、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解除的客观情
况。

11.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或发
生，指的是基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交往中，
依法形成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12.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
由于客观情况有了一定变化，引起了原来经济法律关系构成
要素的变化。

13. 经济法律关系终止：经济法律关系终止（或解除）
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消灭。

14. 事件：事件是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法律
事实。

15. 行为：行为是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

16. 经济合法行为：经济合法行为，是指符合国家法律、

法令、政策和计划要求的经济行为，因而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17. 经济行政行为：经济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使权力而产生经济法律后果的行为。

18. 司法行为：司法行为是由司法机关所作出的行为。其中包括公证、裁决和判决等。

19. 公证：公证是指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定程序对经济法律行为和有法律意义的文件、物品等，确认其真实性、合法性的证明行为。公证行为是一种非诉讼活动的司法行政行为。

20. 经济违法行为：经济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对方的经济权益的行为。

三、学习要点

（一）经济法律关系有哪些特征

各种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虽然表现形式不同，但它们都有其共同的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特殊性。

2.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纵横交错、相互统一的法律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反映各方当事人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社会关系。

4. 经济法律关系一般都应当以法定的书面形式来表达。

（二）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有哪些？试举例说明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内容、客体三要素构成的。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

当事人。他们参加一定的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通过经济法律行为取得一定的经济权利和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而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大多数情况下，权利主体在享受权利时，也要承担一定义务，但有些经济法律关系往往只一方当事人享有权利。如税收经济法律关系，只是国家税务机关一方当事人有权收税，对方当事人只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由法律规定的，一般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与上述机关、单位发生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的公民。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指的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问题。它们的同時存在，构成了经济主体之间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也就是说，主体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的确定，是由一定的经济权利和一定的经济义务衔接起来的。因此，由国家法律确认并保证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实现，即为经济法律关系要解决的实质性问题。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事物，这种事物在法学上又称为“标的”。

“标的”是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之一，没有“标的”，权利义务就会因无所指向而落空。例如：假若双方当事人只是约定建立投资关系，但却未指明投资项目、投资数额和利率、用哪种货币结算，那么，这项经济法律关系，将会因缺乏客体而不能成立。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有财、物、行为、非物质财富等。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财，一般是指货币资金、金银和有价值证券。

法律意义的物是指能够为人们所控制和支配的，具有经济、文化、科学价值的一切物质财富。如车辆、粮食、厂房、布匹等等。

行为是指经济主体为了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它包括一定的工作和一定的劳务。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主要是指经济主体为了行使一定的经济权利和履行一定的经济义务而进行的活动。

非物质性财富指的是人们脑力劳动的成果或精神财富。如专利权、商标权的客体是某项发明或某个商标图样，这些都是具体的非物质财富。它们可以进行等价有偿的转让，也可以象商品一样流通而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举例说明：在借款合同关系中，其主体是双方当事人，即贷款方和借款方；借款合同关系中的内容是贷款方和借款方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即贷款方必须承担按期提供贷款的义务，并享有收取利息等权利，另一方借款人则必须承担支付利息等的义务，并享有取得和使用贷款的权利；借款合同关系中的客体是货币资金。

（三）法人有哪些特征？举例说明法人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法人，就是依法成立的，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或独立经营管理的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社会组织。

法人的上述概念，指明了法人的四个本质特征：

1. 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组织。
2. 要拥有独立的或自主经营管理的、达到一定数额的自有资金。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

4. 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经济活动，独立自主地承担民事责任。

凡是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只有同时具备以上四个特征时，才能称其为法人。目前，我国法人的种类有国家法人和集体法人，事业法人和企业法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等。

法人制度的实行，对提高国家组织、管理监督经济工作的水平，保证国家计划的落实；对提高目前有限的建设资金的利用率和充分发挥人力、物力的作用，以及有效地保障国家、集体与个人的合法权益，调动中央和地方、企业和社会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积极性，均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例如，法人的产生必须通过国家规定的登记程序。这种程序本身正是国家对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统计、审计、监督和管理的基本途径。国家经济管理机关通过对法人登记的审批和复审，可以对工商企业进行综合平衡合理布局，采取有力措施，以保证经济体制的改革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通过限制和取缔转手倒卖，买空卖空等非法活动，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再如，法人制度的实行，使在我国开设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独资企业有了法律上的保障，维护了中外双方的合法经济利益，从而提高我国对外资的利用率。从这个角度来看，法人制度的实行，对我们党制定的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有何特点

1. 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活动，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是否具有权利能力是法人能否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条件。

法人以自己的意志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这与公民的权利能力的涵义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法人权利能力的产生和效力，又有其自己的特点，它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法人的权利能力，从法人登记起始，到法人解散撤销终止。这与公民权利能力的取得是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不同；

（2）法人的权利能力必须符合法人成立的宗旨和登记注册的业务范围，超过此限的，在法律上即视为权利能力的无效或消失。这与公民的权利能力是由国家法律统一规定的，公民之间普遍、平等一致是不同的。另外，法人也没有象公民那样的接受抚养、继承等具有自然属性的权利能力。

2. 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意思进行经济活动，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法人的行为能力和其权利能力一起产生，同时消失。

法人行为能力的内容，不得超出法人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它的具体实现，是由法人代表（如工厂的厂长，商店的经理等），根据本单位或本部门的章程条例，实行一系列的经济行为而实现的。法人对法人代表在法人权限范围以内的一切行为负完全的法律責任。如有超出或违反法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的行为，则没有法律效力，如造成第三者的人身财产损害时，法人应向第三者承担责任，而法人代表则应对自己的越权行为向该法人负责，造成严重后果，他还须向司法机关负责。我国目前实行的是有限责任制。当法人在履行自己的财产义务时，是以法人本身所有的或所经营管理的财产为限。

另外，如果法人根据一定的需要，也可以委托其他法人或公民代理行使自己的权限，但必须要履行法律规定的代理

手续。代理手续一旦完备，接受委托的代理人即具有与其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五) 什么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二者之间有何关系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据经济法规所享有的某种经济权益。其具体表现为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有权作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以保证自己的合法经济利益的实现。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享有一定经济权利的人，根据自己的业务需要，在法定范围内有权进行各种经济活动。

(2) 享有经济权利的人，可以要求负有经济义务的人作出某种行为或抑制某种行为，以实现自己的经济权利。

(3) 享有经济权利的人，因他人的行为而使自己的权利不能实行时，有权要求国家仲裁机关和司法机关给予保护。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指的是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由法律所规定的人们应履行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其具体含义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负有一定经济义务的主体，必须依照经济法规的规定范围，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以保证享有经济权利主体经济权利的实现。

(2) 负有义务的主体应主动自觉地履行义务。如果拒绝履行或履行不当应负经济责任或受法律制裁。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总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二者之间的关系是：义务的内容是由权利的实质来决定，而权利的内容则需要通过与之相适应的义务

来实现。

（六）什么是法律事实？有哪些种类

法律事实指的是经一定的法律规范所确认的、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解除的客观情况。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解除的客观情况，既可以发生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也可以发生在自然界中。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客观情况都可以叫做法律事实，只有被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解除的那些客观情况，才是法律事实。

根据法律事实是否包括当事人的意志，可以将其分为事件与行为两大类。

1. 事件。事件是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又能导致一定法律后果的客观情况。如风暴、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致使财产遭到灭失，都能引起保险赔偿等法律关系的发生和变化；由于两国间爆发战争，引起两国间的经济贸易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因此，在这类法律关系中的类似情况，统称其为事件。

2. 行为。行为是指能发生法律效力的人们的意志行为，它是根据当事人意志形成的一种有意识的活动。在社会生活中，这类活动是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最广泛最经常的事实。法律行为包括直接意义上的行为，其表示为一定的积极活动（如动作、语言）；也包括不作为，其表现为对一定行为的抑制（如不动作或沉默）。

法律行为的根本特征，在于具有一定的意思表示。无论作为还是不作为，都必须具备这一特征。所谓意思表示，是指主观意志通过一定的方式表达出来。如果只是内在的、无任何外在形式表现出来的意识，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意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解除，大多数是由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行为引起的。按其性质可分为经济合法行为和经济违法行为。

四、案例分析

1. 某百货批发站与某洗衣机厂双方协商签订了一份5千台洗衣机的购销合同，总金额70万元。在这个买卖关系中主体是谁？客体是谁？

答：主体是百货批发站和某洗衣机厂；客体是洗衣机（即物）。

2. 甲运输公司与乙厂签订了一份合同。合同规定，由运输公司将乙厂的货物由A地运往B地，乙厂付给甲运输公司一定报酬。在此运输关系中，客体指的是什么？

答：客体是运输行为。

3. 某缝纫机厂，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经营业务，生产自行车。此项经济行为是否有效？错在什么地方？

答：此项经济行为无效。错在超范围经营，即行为能力超出了权利能力范围的限制。

4. 甲厂与乙店订立一份供应合同。合同规定，如果甲厂在年内增产，则供应给乙店一批货。这一经济法律关系由哪些法律事实构成？

答：这一经济法律关系由两个法律事实构成，即：①双方签订合同；②甲厂在年内增产。

5. 某市第二皮鞋厂成品车间主任代表本车间与该市百货公司签订一份供货合同。合同规定，由成品车间供应百货公司皮鞋500双。合同签订后，该车间主任托辞由于本厂任务重，不能供应百货公司的皮鞋。百货公司到法院提起诉讼